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38)

(「本公司」)

董事提名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採納)

1. 引言

- 1.1 本公司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供提名參與選舉本公司董事(「董事」)。評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組合及技能的工作由董事會持續進行並定期檢討，以確保設有合適的董事繼任計劃，令董事會成員組合更新可以順利進行，以及董事會時刻保持有效運作。
- 1.2 董事會屬下的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就(i) 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及(ii) 董事委任或續任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1.3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每隔若干時距須接受重新選舉。在獲委任時，董事將獲提供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2. 股東提名

- 2.1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 – 根據章程細則第 83(3)條，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

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 2.2 由股東提名為董事 – 除退任董事外，根據章程細則第 83(2)條，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根據章程細則第 85 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提名擬參選的董事人士）可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人選出任董事的意向，並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本公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公司秘書收），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日，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寄出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可要求公司董事會或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該名人士為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 58 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於遞呈要求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享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 該等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 2.3 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送達書面建議（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48 號粵海投資大廈 18 樓），以供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參考。送呈供董事會參考的文件包括下述項目：

- (i) 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的意向通知，由該股東簽署及填上日期；及
- (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以下文件：
 - (a) 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及
 - (b) 候選人書面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

3.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3.1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人選的下列資料：

- (i) 全名及年齡；
- (ii) 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iii)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 3 年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v)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v) 出任本公司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v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vi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viii)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x) 提出建議的股東，以及獲提名候選人的聯絡詳情。
- 3.2 為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所有已呈交大會表示擬參選為董事的候選人姓名及履歷詳情（見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載，包括過去 3 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職務）均詳列於會議前寄予股東的通函內。

4. 任期

- 4.1 根據章程細則第 84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4.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須輪席退任的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除非另有協議，退任的須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即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可計算在內。